

威海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威海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

威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2024年威海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》已在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第六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威海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2024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年威海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要点

2024年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和对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，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、创新监管方式、提升监管能力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组织实施

（一）完善联席会议体制机制。调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，修订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，以持续完善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（二）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建设。总结近年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践经验，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应用、组织实施、结果处置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检查计划。制定《威海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》，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部门、实施层级和时间安排，按计划推进全年工作落实。

（四）持续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。进一步梳理各部门行政检查事项，将更多行政检查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合理

安排检查时间，实现更大范围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在省级层面组织部门联合集中抽查的基础上，10月份市级层面组织1次部门联合集中抽查，全市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50%。

（五）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拓展到个体工商户，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常态化运用，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信用风险等级企业提高抽查比例，对低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提高双随机抽查靶向性和精准性。

（六）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应用。进一步强化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功能应用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标签应用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流程可追溯。

二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

（七）细化落实措施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指导，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、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关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署要求，按事项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或落实措施，明确工作重点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八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。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明确监管责任、监管对象、监管内容、监管方式等内容，按照规定进行公开，对监管事项要素调整变化的，及时进行更新。

（九）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名录库。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梳理监管对象，按照层级权责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名录库，纳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统一管理，并实施动态调整。

（十）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。组织申报2024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试点，推动试点单位创新突破，协同联动，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。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扩大应用场景，按事项进一步优化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。

（十一）积极应用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模块。根据全省统一部署，推广应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模块，实现事项清单管理、联合抽查检查、风险隐患检测、系统互联互通等功能，为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。

三、持续提升监管智慧化、规范化水平

（十二）推广“移动式监管”。依托“山东通”政务平台，进一步推广应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移动监管模块，运用任务接收、现场采集、结果录入、信息查询、风险预警等多项功能，实现“指尖管”“掌上查”。

（十三）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。鼓励各级各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和手段，对抽查对象开展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推动双随机抽查更加智慧高效。

(十四)规范抽查检查结果认定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准确性、合理性，鼓励通过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检查。市级适时开展对抽查检查结果的复核督导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认定、公示准确，防范监管隐患。

(十五)推行服务型执法理念。主动发挥监管执法在服务发展中的作用，做到执法有温度。对于首次违法、非主观故意且社会影响较轻的轻微违法行为，指导企业自觉纠正违法行为。

(十六)强化业务培训。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执法检查人员、第三方专家等实施抽查任务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履职能力。

(十七)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认知度和满意度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扎实开展督查考核工作

(十八)统筹做好督查考核。做好迎接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，以及对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、市直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。